

# 和 解 書

立和解書人 (以下簡稱甲方) 對於臺灣橋頭地  
方檢察署 (以下簡稱乙方) 年度 字第 號 案

件，業經雙方同意和解，謹書其和解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乙方願意賠償甲方慰撫金新台幣 元整。
- 二、甲方同意撤回告訴，以息訟爭，并除接受前項賠償金外，不再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- 三、其他：

立和解書人甲方：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住 址：  
聯 絡 電 話：  
立和解書人乙方：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住 址：  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